宁海街道"宁来嗨"党建引领富民兴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GH20241118-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宁海街道"宁来嗨"党建引领富民兴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宁海街道"宁来嗨"党建引领富民兴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 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宁海街道"宁来嗨"党建引领富民兴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海街道"宁来嗨"党建引领富民兴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连财购〔2023〕 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磋商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有效的),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有效的)。
- (3) 磋商供应商确定参与磋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拟派项目负责人,磋商供应商确定 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 与磋商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近一个月由磋

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 (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 (1)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缺一不可);

- (2)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磋商供应商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须为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 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需提供承诺,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03 08:30到2024-12-10 17:30

获取方式: 3.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10日17:30分;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申请人于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不接受报名)。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青圃路8号海州区盛世常宁科创园6号楼2楼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3.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3.4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经办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3)企业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有效的) (7)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缴纳近一个月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注:以上所有资料,现场递交纸质版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否则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6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提交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16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青圃路8号海州区盛世常宁科创园6号楼2楼,纸质文件递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决定就 其所需的宁海街道"宁来嗨"党建引领富民兴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实施竞争性磋商采 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海街道"宁来嗨"党建引领富民兴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JSGH20241118-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人民币575309.78元,最后报价超过此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开工令为准。

采购需求:宁海街道"宁来嗨"党建引领富民兴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连财购〔2023〕 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磋商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有效的),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有效的)。
- (3) 磋商供应商确定参与磋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拟派项目负责人,磋商供应商确定 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 与磋商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近一个月由磋 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 章):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 (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缺一不可);

- (2)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磋商供应商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须为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 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需提供承诺, 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10日17:30分;
- 3.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于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不接受报名)。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青圃路8号海州区盛世常宁科创园6号楼2楼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3.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3.4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办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有效的)
- (7)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缴纳近一个月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 注:以上所有资料,现场递交纸质版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否则不予接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青圃路8号海州区盛世常宁科创园6号楼2楼,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1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青圃路8号海州区盛世常宁科创园6号楼2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2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 理。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环节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填报,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八、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海州区福海路1号

联系方式: 魏烨 13382951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青圃路8号海州区盛世常宁科创园6号楼2楼

联系方式: 朱工 173729377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工

电 话: 1737293771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海州区福海路1号

联 系 人: 魏烨

电 话: 1338295190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青圃路8号海州区盛世常宁科创园6号楼2楼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1737293771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海东**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